

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本縣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66154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六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至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2 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平和國小。
- 九、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：
  - （一） 國小男子組。
  - （二） 國小女子組。
  - （三） 國中男子甲組。
  - （四） 國中男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。
  - （五） 國中女子甲組。
  - （六） 國中女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 - （一）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[email 至 7246918@yahoo.com.tw](mailto:7246918@yahoo.com.tw)。
  - （二） 紙本寄達地點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（平和國小體育組李騰煬教練收）。
  - （三） 人數：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。
  - （四） 手續：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，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、教練印章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 - （一） 本次競賽各組均採 6 人制賽制。
  - （二）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（含）以下，採單循環制。
  - （三）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十隊（含）以下，先採分兩組做單循環預賽（成績保留），每組取二隊，共計四隊參加決賽，其餘按績分列第 5、6 名。
  - （四） 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，採雙敗淘汰制（其餘按績分列 5、6 名）。
  - （五） 各組不編列種子隊，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
  - （六） 比賽時間：每節八分鐘，共三節，每節休息二分鐘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  - （一） 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。
  - （二） 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，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  - （三） 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- 十三、計分方法：
  - （一） 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。
  - （二） 如終場得分相同，不再延長比賽，以罰七碼球（或中線罰球）分出勝負。
  - （三）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獲勝者為勝。
  - （四） 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。
  - （五） 如再相同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決賽時其名次並列。

十四、比賽抽籤：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在彰化縣平和國小會議室舉行，請派員參加，不另行通知，如屆時未到者，則由承辦單位代表抽籤、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，提出申訴後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結束時間起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予以沒收，充當大會獎金之費用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技術及裁判會議：115年4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在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計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1座。
- (二) 優勝隊伍球員頒發獎狀1紙及獎牌1面：參賽2至3隊取1名；4至5隊取2名；6至7隊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隊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費：參加比賽之球隊一切經費自理。
- (二) 因天候關係，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另擇期比賽。
- (三) 報名隊數過多時，如預計無法於比賽期間完成賽程，將提前一天進行會前賽。
- (四)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五)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公(差)假登記。
- (六) 請學校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給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人敘獎。